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6期

(总第 024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6 期 总第 24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泉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80 号）.....（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
治超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82 号）.....（1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等六家重大
火灾隐患单位挂牌督办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84 号）.....（1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85 号）.....（1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监管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
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86 号）.....（2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
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87 号）.....（2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阳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88 号）.....（3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90 号）.....（3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向阳泉高新区管委会赋权事项清单 (第五批)》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91号).....	(47)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 的落实措施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92号).....	(48)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 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95号).....	(52)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96号).....	(5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国家卫生城市 管理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97号).....	(61)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2024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 办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99号).....	(6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贯彻落实《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 前置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100号).....	(67)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泉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泉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民规发〔2023〕2号).....	(71)
---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阳泉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加快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根据《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结合《阳泉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和我市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抢抓国家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历史机遇，以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为

出发点，以提升电动汽车充（换）电保障能力为目标，加强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补齐短板，以问题为导向，创新建设模式，加快构建“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二、基本原则

——统筹推进、均衡布局。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等的统筹协调。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

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

——适度超前、突出重点。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建设要求，重点针对乡镇、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等基层偏远地区，加大资源协同力度，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场景的充电需求。

——集成集约、分级分类。鼓励商业模式创新，紧密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区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城市等工作，充分整合交通、市政、电力等公共资源，引导多方联合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拓展增值服务，提升充电服务能力，打造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新模式。

——智慧管理、综合利用。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为技术依托，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加强充电设备与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运用，提高充电设施安全性、一致性、可靠性，提升综合服务保障水平。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健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运营。创新商业合作与服务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市建成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6，新增充电桩4354个，达到5738个，满足全市约3.2万辆电动汽车充电的需要，实现县乡村和市域公路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

年度任务：

2023年底，全市新增公共充电桩1050个，桩车比不低于1:7。实现全市经营性集中式公共

充电站覆盖6个县（区），公共充电桩全市31个乡镇、12个街道（包含大连街管理服务中心）全覆盖，再覆盖100个行政村、4个景区，充电半径小于50公里。实现太行一号旅游公路覆盖3个驿站，高速公路3个服务区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100公里。

2024年底，全市新增公共充电桩1380个，桩车比不低于1:6.5。公共充电桩再覆盖260个行政村和6个景区，充电距离小于30公里。公共充电桩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再覆盖2个驿站、1个房车营地和1个停车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再覆盖1个停车区，充电距离小于80公里；高速公路3个服务区快充桩覆盖率达到80%，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

2025年底，全市新增公共充电桩1924个，桩车比不低于1:6。实现全市经营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6个县（区）全覆盖，实现公共充电桩31个乡镇、12个街道（包含大连街管理服务中心）、620个行政村和19个景区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10公里。实现公共充电桩太行一号旅游公路5个驿站、3个停车场、3个房车营地全覆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3个停车区全覆盖，高速公路3个服务区快充桩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市域范围充（换）电网络全覆盖行动

1.城市公共充（换）电设施全覆盖工程。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承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将充电设施建设规划与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和配电网规划等相衔接，推进县区、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城市建成区，优先在人口集聚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按照从中心区域到边缘区域，从出租、网约、私人等类型电动汽车流量较大区域到较小区域的原则，逐步提升布点密度。着重补齐城市公共停车场、商业区停车场、交通枢纽、换乘停车场等场所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在客运站、商场、公园、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场所以及交通枢纽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站。2023、2024、2025年，全市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桩车比分别达到1:7、1:6.5、1:6，市区（城区、矿区、高新区）核心区充电距离分别小于3公里、2公里、1公里，边缘地区充电距离分别小于5公里、3公里、1公里；县区（平定、盂县、郊区）核心区充电距离分别小于5公里、3公里、1公里，边缘地区充电距离小于8公里、5公里、3公里。各类公共停车场、商业区停车场、交通枢纽、换乘停车场等场所充电桩安装比例达到车位比的10%、15%、25%。〔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乡镇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工程。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乡镇公共充电设施覆盖工作，行业管理部门做好统筹指导跟进。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结合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出台农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专项支持政策。引导充电运营企业优先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四好农村路”邻近乡镇和村布设充电基础设施。重点在乡镇办公场所、公共停车场和村群众广场、汽车站等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并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延伸，结合乡村自驾游发展加快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场所充电桩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全市

集中式经营性公共充电站6个县（区）全覆盖，平均每县不少于2座、30个充电桩。公共充电桩31个乡镇、12个街道（包含大连街管理服务中心）全覆盖，平均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5台；620个行政村全覆盖，每村不少于2个，充电距离小于10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城镇居住小区充电桩全覆盖工程。新建小区严格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中明确的居住类配建标准，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对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制定既有居住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计划，以需求为导向，在现有小区内部或者周边建设公共充电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新建和既有居住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需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执行，建设单位需向消防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电网企业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及电动汽车用户的充电需求，同步开展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到2025年底，实现充电桩全市城镇居住小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单位内部专用桩全覆盖工程。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团体

组织等单位示范带头作用，积极推动单位内部专用桩建设，不断提高党政机关、企事业等单位充电桩安装比例，最大限度满足单位公务和职工使用电动汽车的需求。公交、环卫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公共服务领域，优先在停靠场站配建充电设施，适时在运行沿线补建充电设施，全面提升充电保障能力。到2025年底，党政机关、企事业等单位专用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比的10%，力争达到20%。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桩车比不低于1:2，力争达到1:1。〔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旅游景区公共充电桩全覆盖工程。全市A级以上旅游景区要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在营运车辆停放场、景区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到2025年底，国家4A级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公共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比的30%，其他A级景区不低于15%，A级（不含）以下景区不低于10%。〔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文旅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省内公路充（换）电网络全覆盖行动

6.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覆盖工程。以驿站、房车营地为布点建设重点，以大功率直流桩为主、小功率直流及交流桩为辅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到2025年底，太行一号旅游公路5个驿站、3个房车营地、3个停车场实现充电桩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7.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全覆盖工程。严格落实省交通厅、省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按照“统一规划、先行试点、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思路，优先选择安排交通流量较大及场地、供电等基础条件较好的普通国省干线服务区、停车区进行试点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国省公路服务区、停车区大功率直流桩全覆盖，充电车位比例不低于10%，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责任单位：市公路分局、市能源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高速公路全覆盖工程。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沿线场区充电站建设，切实降低“高速焦虑”。到2025年底，实现高速公路3个服务区大功率直流桩全覆盖，在允许情况下鼓励建设高速公路收费站集中式充电站；根据高速交通枢纽实际，建设集成式充电站。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小客车车位的15%，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充（换）电运营模式创新行动

9.城乡居住小区“统建统服”计划。根据全省居住小区“统建统服”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本市实施方案。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居住小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小区充电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供电部门等进行用电及施工可行性勘察时，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出具安装电动汽车充

电基础设施施工建设同意书，不得无理阻挠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等相关工作，对拒不配合的，按照信用评价相关办法予以信用惩戒。从2023年开始，鼓励各县（区）每年选择不少于2个居住小区开展充电设施“统建统服”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单位内部充电桩“对外开放”计划。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等单位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研究出台内部专用桩“对外开放”实施方案，将单位内部充电桩实施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解决周边老旧小区充电用户充电难问题。从2023年开始，鼓励各县（区）每年选择部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内部专用桩进行对外开放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道路公共泊位“停车充电”计划。鼓励各县区在保障用电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城市道路路外公共泊位建设交流慢充桩，规划专用车位，为电动汽车充电用户提供“停车充电”一体化便利服务。从2023年开始，鼓励各县（区）每年选择1-2个城市道路路外公用泊位推行新能源充电专用停车位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国网阳泉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充（换）电新技术推广应用行动

12.“新能源+电动汽车”计划。按照省级层面完善绿电交易体系有关要求，积极扩大光伏、

风电、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的使用。依托电力市场机制“大云物移智”技术，推动全市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参与我省电力需求侧响应和市场化虚拟电厂建设，实现充（换）电设施直控、可调，打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网之间的能源流、数据流、业务流，实现电动汽车充放电与新能源发电高效协同，形成促进绿电消纳、降低充电成本、提高电网调峰能力等多赢局面。从2023年开始，鼓励各县（区）每年建设完成1-2个新能源+电动汽车（光伏+电动汽车、风电+电动汽车等）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光储充换”一体化计划。支持公交场站、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速服务区及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等具备条件的场所，探索商业化运作新模式，积极推进“光储充换”一体场站建设，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利用，加大光伏+储能+电动汽车等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力提升新能源电力消纳能力，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清洁低碳实惠的充电体验。从2023年开始，鼓励县（区）每年建设完成1-2个“光储充换”一体化充（换）电站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阳泉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多场景共享换电计划。开展储能+电动汽车试点示范项目，支持新能源企业和特定车型企业开展换电业务，区分乘用车、物流车、重卡等类型，围绕矿场、园区、城市转运等场景，开展城市、企业、开发区试点示范，建设布局

专用换电站。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和推广，促进电动化转型，探索特定专用车型的共享换电模式。完善新能源货车扩大市内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等绿色通行配套政策，优化提升共享换电服务。从2023年开始，鼓励各县（区）每年布局1-2个专用换电站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产业链拓展升级计划。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建设双向支撑促进，依托省内外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企业，吸引充电桩生产、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整车制造、动力电池生产等上游企业在我市布局。围绕现有充电网络，加速同新能源装备—风电光伏电场产业链耦合，发挥重点企业前瞻性技术布局，继续推动换电、电池租赁等业态发展，提升充电服务发展水平，支撑驱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激发电动汽车消费活力，基于市场存量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下游扩规促进整体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华阳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充（换）电智慧网络建设行动

16.布局接入智能监管平台、智慧充电“一张网”计划。借助现有能源数据中心，依托省级层面充换电基础设施智能监管及智慧充电平台，鼓励企业接入相关数据，2025年底，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省市两级充电设施监管平台体系。〔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规划

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充（换）电用户获得电力提升行动

17.供电能力建设计划。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将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规划，优先保障一号旅游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及乡村等基层偏远地区实现配电增容。现有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充电负荷需求，同时综合运用“光储充”、负荷控制等技术，保障小区内充电设施用电有序供应。从2023年开始，全市电网配套扩容需满足每年充电桩的供电需求。〔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优质用电服务计划。电网企业要严格落实从产权分界点到公网接入点的配套接网工程，由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营维护，且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关成本纳入电网输配电价的规定。落实省、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规划关于优化电力接入服务的要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优化线上用电保障服务，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为充电运营企业和个人业务办理提供契约式服务、实现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市能源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供电保障监管计划。根据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验收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在新建小区、老旧小区和农村配电网改造方案中，结合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将电力

设施配电网规划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加强对充电设施供用电环节监管，保障充电设施无障碍接入。加强供电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规范转供电行为，做好配套供电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能源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充（换）电行业全链条管理行动

20.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加强充（换）电设施运营服务的统一管理，规范充电设施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引导督促运营企业加强充电设施维护和服务能力提升。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引导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从价格竞争向服务质量竞争转变，避免进行市场降价、互相压价等无序竞争。推进将“油车占位”行为治理纳入城市管理范围，提升消费者充电服务满意度。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和“星级场站”等评比活动，依法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金融支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给予适应倾斜。〔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加强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省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标准，强化充（换）电设施设备准入管理。树立超前意识，分类制定完善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供电保障等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定期组织抽查。对检查

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充（换）电设施，依法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督促加以整改。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和管理单位在建设、运营服务中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关责任，确保安全充电。〔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配套政策

（一）简化行政审批手续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制度，在自有车位安装充电桩，按一般电气设备安装管理，可不办理项目备案。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小）区、单位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换）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换）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充（换）电站，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需要备案的充（换）电设施项目，由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凭与业主或物业服务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申请项目备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等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土地供应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大力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市县“多规合一”和城乡整体规划应考虑充（换）电设施建设需求，应当保证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重卡等运营类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合理建设用地，以及有明确需求的其他电动车辆的充（换）电专用场地，提高充电保障能力。针对存量、电力增容困难且有充（换）电需求的居住（小）区，在周边合理范围内科学规划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将充（换）电设施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根据充（换）电设施建设需要，每年安排一定的建设用地用于充（换）电站建设。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优先在各类建筑配建停车场、加油加气站、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建充电设施。加大配套电力设施用地和公用电力廊道建设用地保障力度。探索盘活城区小块土地资源，增加供给渠道。利用市政道路建设充（换）电设施的，可按照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要求使用土地。按照规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应向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财政金融价格支持政策

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对充（换）电基础设施的专项补贴，加大对“统建统服”、“光储充换”一体化、多场景共享换电、产业链拓展升级等示范创新类设施支持力度，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提高企业投资意愿，促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

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放宽电网企业相关配电网建设投资效率约束，全额纳入输配电价回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承担统筹推进充（换）电设施建设主体责任，参照市级工作专班模式，结合本地实际，成立县（区）级工作专班，抓好工作落实。市直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主动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专班办公室要发挥好协调保障作用，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日常调度，实行动态管理，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计划工作方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市直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按照承担的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坚持上下联动、横向互联、齐心协力保障和推动全市充（换）电基础服务设施依规、有序、快速建设。

（三）强化督导考核

市政府已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纳入重点专项抓落实机制进行督导考核，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督办通报机制，通报先进案例和落实案例，每月进行调度排队，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部门给予严肃批评，情节严重的追责问责。各成员单位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每年1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工作落实情况报送专班办公室。

(四) 实施滚动调整

建立滚动调整机制，根据国家及省的最新政策以及全市电动汽车实际保有量增长情况，予以动态调整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新能源汽车推广部门负责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合力推动全市充（换）

电基础设施健康有序发展。

- 附件：1.阳泉市各县（区）新增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计划表（2023-2025年）
2.阳泉市市内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计划表（2023-2025年）

附件 1：

阳泉市新增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个人 工作计划表（2023-2025年）

单位：台

县（区）	2023	2024	2025	合计
城区	200	300	334	834
矿区	150	230	320	700
高新区	100	150	250	500
郊区	200	250	300	750
平定	200	250	350	800
盂县	200	200	370	770
总计	1050	1380	1924	4354

备注：按照各县区电动汽车推广数量、充电桩建设情况及桩车比进行概率测算，以上数据仅供各单位参考。

附件 2:

阳泉市市内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计划表（2023-2025 年）

分类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一个 1 号旅游公路	充电桩覆盖 3 个驿站	充电桩覆盖 2 个驿站、1 个房车 营地、1 个停车区	充电桩覆盖 5 个驿站、3 个房车 营地、3 个停车区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充电桩覆盖 1 个停车区	充电桩 3 个停车区全覆盖
高速公路	充电桩 3 个服务区全 覆盖	快充桩 3 个服务区覆盖 率达到 80%	快充桩 3 个服务区全覆盖

备注：后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的驿站、房车营地、停车区、服务区等也需实现全覆盖。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 治超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8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管理服务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 管理服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以下简称“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强化各级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及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以下简称源头单位）的工作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源头科技治超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源头治理、属地管理”的原则，逐步形成“全过程记录、全业务上线、全路网监控、全链条管理、全方位服务”的源头科技治超新模式。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是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源头单位（经政府公示）科技治超建设与功能验收工作，建立和完善本级源头科技治超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治超平台”）；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好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第五条 县（区）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应公示尽公示、应监管尽监管”原则，将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源头单位及时向社会公示，并纳入治超平台监管。

第六条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源头

科技治超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治超平台的建设、运行及维护管理。

第七条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充分利用治超平台，建立健全“无事不扰、有事必应”的便企服务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第八条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治超平台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并将经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纳入平台监管。

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源头科技治超相关工作。

第九条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监督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本级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

第二章 公示 建设 验收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源头科技治超实施方案，组织、协调、督促县（区）级人民政府完成源头科技治超的公示、建设和运行。

第十一条 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以下源头单位纳入公示范围：

（一）所有煤炭、铝矾土、砂石等矿产品采掘及加工场所经营人、管理人；

（二）水泥、建材、商品混凝土生产加工场所经营人、管理人；

（三）容易发生超限超载运输的其他货物装（卸）载场所经营人、管理人。

源头单位的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地

址、法人、联系方式、经营范围、监管单位等。

第十二条 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3月31日之前完成辖区内源头单位的公示工作；对于新登记注册、注销或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抄告的未经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每月15日之前动态调整公示名单；对于“应公示未公示”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源头单位公示流程：

（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向本级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推送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注销的源头单位基本信息；

（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区）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推送的信息，摸排辖区内源头单位注册注销、经营类别以及生产经营状态等情况，将摸排情况报送县（区）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各县（区）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符合公示条件的源头单位，拟定公示名单，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四）各县（区）人民政府通过政府网站、报刊、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将源头单位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更正，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进行更正并重新公示。

第十五条 公示源头单位需暂停营业或复工复产的，应及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抄送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源头单位监控检测设备建设流程：

（一）市级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源头单位科技治超监控检测设备建设标准。

（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辖区源头科技治超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乡镇人民政

府、成员单位的职责，组织源头单位根据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工作。对于新增的公示源头单位，应在30天内完成建设工作。

（三）县（区）级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公示源头单位科技治超监控检测设备建设标准，开展业务培训，审核源头单位建设实施方案。

（四）源头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设标准，选择具备资质的技术安装企业，向县（区）级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建设实施方案；做好称重检测、视频监控、电子显示屏等科技治超监控检测设备的建设安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数据实时上传。

第十七条 县（区）级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源头单位监控检测设备安装情况、数据上传情况进行验收。

源头单位应当配合验收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源头单位监控检测设备验收流程：

（一）源头单位监控检测设备建设完成后，需向县（区）级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初验；

（二）县（区）级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现场初验核查表》（详见附件1）进行现场初验。初验合格的，接入治超平台进行调试。初验不合格的，源头单位需及时整改，并重新申请初验；

（三）县（区）级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源头单位监控检测设备接入治超平台后，按照《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复验核查表》（详见附件2）对数据采集、传输、保存、调阅等内容进行复验。复验合格的，纳入治超平台监管范围。复验不合格的，督促源头单位及时整改，并重新申请复验；

（四）市级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按30%比例对各县（区）源头单位监控检测设备完成情况

进行抽查，对发现问题的，责令县（区）级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源头单位进行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市级治超平台的日常管理和规范运行工作，负责市级治超平台与其他信息系统网络数据联通工作。指导督促考核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落实本级治超平台的管理、运行工作。

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治超平台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本级平台与市级平台网络数据联通工作。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车牌抓拍卡口网络数据联通和执法工作，将建设完成监控检测设备的源头单位纳入治超平台监管范围。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线上日常巡查、线下精准查处工作机制，组建线上日常巡查和线下精准查处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内容和流程，实行24小时线上巡查监管。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对源头单位周边超限超载、无牌无证、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开展路面治理工作；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交的涉嫌无牌无证、非法改装车辆等违法线索进行查处反馈。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源头单位称重检测设备的检定工作；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交的非法源头单位进行查处反馈。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对发现存在车辆违法装（卸）载行为的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交的非法源头单位违法线索进行查处反馈。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对发现存在车辆违法装（卸）载的线索移交交通运输部门进行查处。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交的建筑工地违法线索进行查处反馈。

第二十七条 源头单位负责本单位监控检测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应建立检修、维护、备用设备管理、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保障设施设备的功能完好、运行稳定。

指定专人负责源头科技治超有关事宜，对本单位治超工作实时巡查，对平台推送的预警信息组织整改反馈。

第四章 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各相关监管部门应当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建立服务源头单位工作机制，出台服务清单，及时解决源头单位经营活动中的问题，促进源头单位高质量发展，并列入政府年度考核范畴。

第二十九条 各级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应当依托治超平台，全面构建信息化、提醒化、清单化、管家化的服务源头单位新模式。

第三十条 相关监管部门发现源头单位轻微违法，源头单位能够及时整改到位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治超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源头科技治超考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源头科技治超考核工作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务求实效的原则进行。

市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省、市源头科技治超年度工作任务，制定《全市源头科技治超工作考核细则》（以下简称《考核细则》）对县（区）源头科技治超工作进行考核，县（区）治超领导小组参照《考核细则》，对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人民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和源头单位等科技治超工作进行考核。

市、县（区）考核结果经本级治超领导小组同意后予以通报，并纳入安委办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范围。

第三十三条 市源头科技治超考核工作要按照“定性定量相结合”、“平时检查与年终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分为日常考核、年终考核。

（一）日常考核

依托治超平台，按照“日巡检、周公示、月通报”的方式，对县（区）政府属地源头科技治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管部门履职情况、源头治超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和治超平台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考核。

（二）年终考核

按照《考核细则》对县（区）人民政府和本级相关监管部门源头科技治超工作进行考核，并将上级督办、投诉举报、社会监督、源头倒

查、路面巡查等处理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考核细则》可根据年度治理超限超载工作要点动态修订。

第三十四条 市源头科技治超考核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按照日常考核占比70%，年终考核占比30%评定得分。

第三十五条 市治超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对优秀县（区）人民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及源头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不力、不履职尽责、任务完成较差的县（区）人民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是指在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安装称重检测、监控抓拍等设施，自动收集数据上传至治超平台，通过数据分析、线上线下巡查等手段，对源头单位实行分类动态管理的工作方式。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阳泉市人民政府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现场初验核查表》（见网络版）
2.《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复验核查表》（见网络版）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等六家重大 火灾隐患单位挂牌督办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全市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取得成效，切实发现一批、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确保我市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市人民政府决定对6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是推进火灾隐患整改销案的有力举措。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高度，充分认清重大火灾隐患的现实紧迫性和潜在危险性；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落实责任，加快推进。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部署落实；分管负责同志要担负直接责任，主动抓协调推进。要切实把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牵头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及分工，督促落实

整改措施，确保按照期限完成整改任务。

三、部门联动，综合监管。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监督指导和技术帮扶，依法督促隐患单位严格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要求开展隐患整改工作。特别是在隐患整改过程中，要督促单位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同时，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定期公示、曝光隐患整改情况；要开展动态督查、跟踪督办和警示约谈，确保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四、严格标准，追责问责。市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将作为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区政府要坚持隐患整改过程监督和结果问责，组织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统一进行实地核查验收，对按期整改的单位，要及时予以摘牌销案；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要坚决采取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临时查封等措施，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实施处罚；对整治不力、整改不实、流于形式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进行通报约谈、严肃问责；特别是对重大火灾隐患未能及时消除并引发火灾事故的，要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电子邮箱：yqsxfzdfhc@163.com。

各县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请分别于11月25日前和每月26日前报市消防救援支队。

附件：阳泉市市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情况表（见网络版）

联系人：冯阳阳；联系电话：0353-5698129；（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的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指导各县区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2 工作原则

1.2.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强化节能减排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环境空气污染造成的人员伤害，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

1.2.2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统筹协调本领域应急响应工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全市密切配合，协调联动。

1.2.3 加强预警，提前响应。加强对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空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加强科学分析研判。根据重污染天气等级设置，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措施，快速有效应对重

污染天气。

1.2.4 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加强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检测和预警相关信息，确保公众知情权。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3〕61号)

《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阳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

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阳泉市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政府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2 指挥体系

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

2.1 市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指挥：阳泉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阳泉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含市交警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阳煤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阳泉市分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人。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市指挥部工作组

市应急指挥部设应急预警预报组、督导检查组、专家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城市预警分级标准

3.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预警统一以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黄色预警(三级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一级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时,当预测到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或日AQI>100持续72小时及以上。启动臭氧预警提示。

3.3 二氧化硫浓度指标预警

当预测所辖县区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采取针对性应急管控措施。

4 预报预警

4.1 监测预报

山西省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市气象局气象台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

观测,建立健全环保、气象部门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网络,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行政区域外,有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根据本市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3天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数值模型预报,同时还要积极研究、探索,对未来7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统计模型预测。建立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每日对空气质量指数(AQI)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当预测出现3日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按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

4.2 预警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4.2.1 会商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当山西省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气象局气象台根

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气象信息，预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起会商。会商认为达到预警级别，要形成《阳泉市环境气象预报及会商意见》，提交应急指挥部。会商频次：采暖期每日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邀请专家组及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技术人员参与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

4.2.2 预警审批发布

当需要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小时内填报完成《阳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黄色和橙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批，红色预警由总指挥审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签发审批表后，2 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当接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或全省预警通知时，1 小时内填报完成《阳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并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区域橙色预警和全省橙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批，区域红色预警和全省红色预警由总指挥审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签发通知后，2 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4.2.3 预警信息发布

在监测或预测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全市未来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AQI 指数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等级、响应级别、响应启动时间等。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成

员单位，各责任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级别，立即通知管辖范围内的各单位及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机动车车主及驾驶员等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

4.2.4 预警信息发布途径

各级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送给相关部门及大众，预警信息平台包括：通过阳泉市政务办公信息网发布预警通知，并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平台 and 阳泉市环境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等渠道向社会进行提示；鼓励新闻媒体对预警公告进行宣传发布；移动、联通、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须按照市政府要求，及时向公众免费发布预警信息短信。

4.3 预警调整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并提前发布信息。

4.4 预警解除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根据空气质量、气象条件滚动监测和预报信息，结合专家意见分析评估重污染天气的现状、潜势，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小时内填报完成《阳

《阳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上报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解除建议。

黄色和橙色预警解除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批,红色预警解除由总指挥审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签发审批表后,于2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4.5 区域应急联动

根据国家和山西省区域应急联动的相关要求,按照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启动实施空气质量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预警发布与解除:

红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

橙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

黄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

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Ⅲ级)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Ⅱ级)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I级)时,启动I级响应。

5.2 应急响应启动

应急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等措施的执行于应急响应通告发布后的当日起执行;重点企业停产、限产措施的实施时间按照各自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执行。

对于本市实际污染程度超过区域或全省预警级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按照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于污染程度未达到区域或全省预警级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接到的预警级别响应,特殊情况下经请示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可以按照实际污染程度降低响应级别。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主动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或在执行上级预警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应急减排措施。橙色预警时,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红色预警时,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

5.3 应急响应措施

5.3.1 Ⅲ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病症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外出;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时间。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20% 以上。

①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Ⅲ 级响应期间，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对小微涉气企业进行豁免。全市涉气工业源采取的强制性减排措施详见附件 11。

② 扬尘控制措施：

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除应急抢险外，市域内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除经市政府批准的省、市重点工程）；非冰冻期，施工场地内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现场道路地面湿润不起尘，对料堆、土堆、裸地等易起尘物质采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覆盖防尘措施，停止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根据空气质量湿度实时监测情况，在湿度小

于 80% 前提下，每天增加 2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严密苫盖，增加洒水、喷雾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市域范围内全时段禁放烟花爆竹，严禁燃煤旺火。

③ 移动源控制措施：

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在全市域的国、省道、县乡道路，停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驶运、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应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执行任务的各类专项作业车、运输农产品的（绿色）临时通行车辆等，经交警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受限行措施影响。

5.3.2 II 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保障和方便患者就医。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外出；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时间。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30%以上。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Ⅱ级响应期间，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对小微涉气企业进行豁免。全市涉气工业源采取的强制性减排措施详见附件 11。

②扬尘控制措施：

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除应急抢险外，市域内所有房

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工，省、市重点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正常施工；非冰冻期，施工场地内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现场道路地面湿润不起尘，对料堆、土堆、裸地等易起尘物质采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覆盖防尘措施，停止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根据空气质量湿度实时监测情况，在湿度小于 80%前提下，每天增加 2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严密苫盖，增加洒水、喷雾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市域范围内全时段禁放烟花爆竹，严禁燃煤旺火。

③移动源控制措施：

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在全市域的国、省道、县乡道路，停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驶运、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应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执行任务的各类专项作业车、运输农产品的（绿色）临时通行车辆等，经交警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受限行措施影响。

5.3.3 I 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不要外出，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提示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外出；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时间。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40%以上。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I 级响应期间，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

（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对小微涉气企业进行豁免。全市涉气工业源采取的强制性减排措施详见附件 11。

②扬尘控制措施：

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除应急抢险外，市域内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工，省、市重点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正常施工；非冰冻期，施工场地内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现场道路地面湿润不起尘，对料堆、土堆、裸地等易起尘物质采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覆盖防尘措施，停止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根据空气质量湿度实时监测情况，在湿度小于 80%前提下，每天增加 2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严密苫盖，增加洒水、喷雾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市域范围内全时段禁放烟花爆竹，严禁燃煤旺火。

③移动源控制措施：

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在全市域的国、省道、县乡道路，停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驶运、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应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

等除外), 执行任务的各类专项作业车、运输农产品的(绿色)临时通行车辆等, 经交警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受限行措施影响。

5.3.4 臭氧污染减排措施

主要通过对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大的重点行业企业采取生产调控措施实现减排。

5.4 信息报告

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时,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至市政府和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发布时间、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等。

应急响应期间,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于每日 10:00 前将前一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汇总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5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发生后, 经应急指挥部批准, 宣传报道组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大气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已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真实。

5.6 应急措施的执行

应急响应批准后, 2 小时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预警区域内应急措施的执行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接到响应指令后立即组织实施,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行指导和协调。应急措施应于应急指令发出后 2 小时内落实到位。

5.7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6 总结评估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 建立档案制度。

市级应急响应终止后,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总结, 专家组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并提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改进建议, 形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总结评估报告。根据总结评估结果, 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 应按时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督促本辖区、本行业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 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0:00 前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前一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各成员单位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执行情况纳入目标考核内容, 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问题, 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 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7.2 应急措施监督

督导检查组对本辖区和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以及未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施工工地, 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 除予以经济处罚外, 还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公众监督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公众监督检查机制, 制定奖惩制度, 畅通公众监督渠道, 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 鼓励公众对企业停产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

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经核查属实的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8 应急保障

8.1 组织保障

应急指挥部要确保预报预警组、督导检查组、专家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人员配备齐全，及时响应到位。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除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确保全市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并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由环境监测、气象预测预报及行业专家组成。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业务培训，应急期间协助开展预测分析，对应急效果进行评估，提出强化措施建议。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

8.2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需保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必要的资金支持，将必需的仪器设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所需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保证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的顺利实施。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企业亦需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8.3 物资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

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实施。

8.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整合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污染源普查数据，摸清固定源、开放源、移动源的排放信息，建立动态清单数据库。利用现有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控和自动气象站，建立重污染天气数据中心，搭建健全数据传输与网络化监控平台，提升预测预报、预警应急能力，同时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8.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搭建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8.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8.7 制度保障

市人民政府与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签订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主要内容。各部门和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应急制度，确

保各项措施严格落实。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9.1.1 预案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9.1.2 预案培训

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接警及上报程序、应急响应流程、应急措施落实等。

9.1.3 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以及企业操作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具体演练时间可根据天气预报适时组织安排。

9.1.4 预案修订

《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由市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修订，每3年修订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案修订：

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

的；

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适时予以修订。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21〕123号)，同时废止。

附件：1.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程

序图（见网络版）

2.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3.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4.阳泉市环境气象预报及会商意见表（见网络版）

5.阳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见网络版）

6.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见网络版）

7.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见网络版）

8.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见网络版）

9.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责任部门名单（见网络版）

10.阳泉市重污染天气专家组名单（见网络版）

11.涉气工业源强制性减排措施（Ⅲ、Ⅱ、Ⅰ级）（见网络版）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直监管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86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煤炭主体企业：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3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落实和监督考核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3〕74号）及我市相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对13座市直监管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

人进行调整，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阳泉市市直监管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汇总表（见网络版）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 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省关于做好经济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关于加快转型发展的工作要求，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深化能源革命，保障能源稳定运行

坚持“双碳”目标牵引，聚焦打造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先行示范的目标定位，统筹推进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转型，全力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供给体系，推动能源产业平稳运行。

1.稳定煤炭保供基础。加快煤矿建设进度，推动同意煤业办理竣工转产手续，开展满负荷试运转，力争年内竣工投产。推进西上庄、坤宁、玉泉、丰泰等煤矿加快建设，年底力争1座建成试运转。“一矿一策”分类处置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力争中盛、南湾等矿井实质性开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挖掘生产煤矿潜力，全年地方煤矿产量不低于1100万吨。有序开展煤炭资源接续配置，及时审核上报符合条件的煤矿夹缝资源，确保完成好稳产保供任务。（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提速煤矿智能化建设。推动华阳二矿、潞安五矿等6座180万吨/年及以上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开工建设，29处智能采掘工作面全部建成。积极参与省级以人工智能大模型为核心的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煤炭工业物联

网系统，主动加入应用商城等部分模块。密切关注华为煤矿军团全球总部建设进度，争取后期合作。（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3.加快电力外送基地建设。推动华阳西上庄2x66万千瓦项目年内实现双机投运。做好机组检修和运行维护，落实电网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提高供电保障能力，力争全市外送电量达到180亿千瓦时。（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

4.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盂县国能10万千瓦光伏、三峡10万千瓦光伏等续建项目年内并网发电。推动平定国投10万千瓦光伏等新建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平定、盂县等37.5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盂县、郊区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进度。积极争取2023年新能源建设指标，力争年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240万千瓦、占比稳定在28%以上。（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加快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建设。加快盂县上社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年内核准开工。建立储能项目库，谋划布局多种储能项目。推进高新区青于蓝200MW/400MWh独立储能项目年内并网运行。加快建设郊区弘盛通500MW/1000MWh独立储能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二、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积聚发展增长动能

统筹推进产业能级跃升行动、数智新城引

领行动，以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为抓手，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治理全省领先、区域领跑，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

6.推动重点产业链扩链强链。认真落实省级产业链优惠政策，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产业链政策和资金支持。培育壮大市级产业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支持开发区围绕“链主”企业开展延链补链，推动产业集群集约发展。通过专设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产业链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满足重点产业链重大项目正常用能需求，依法依规加快节能审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金融办、人行阳泉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泉监管分局）

7.培育壮大特色专业镇。建立完善培育机制，细化完善市级专业镇认定标准，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市级专业镇发展壮大，力争成功申报1个省级专业镇。持续做好产业扶持，按照《阳泉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的标准和方向予以支持，鼓励县级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完善“一城两院多中心（室）”区域创新体系，加大对科技研发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力度，支持相关领域龙头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平台。支持鼓励以砂陶、富硒农业等产业为代表的特色专业镇，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提升特色产品销量与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8.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鼓励引导有色、化工、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技术改造。支

持电解铝、水泥、耐火等行业企业进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落实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升市内企业基础产品与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9.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用好工业发展基金，全力支持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推动新能源电池材料、新型储能电池、资源综合利用等一批项目加快建设。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持续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科技领军企业”创新主体梯次培育机制，加大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力度，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争取达到16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20家。积极培育市级高科技领军企业，为申报省级领军企业做好储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10.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深入落实晋阳湖峰会精神，推动数字经济在全省领跑、区域领先。持续强化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年底前全市服务器装机容量达到30万台，5G基站达到3440座，创建“千兆城市”。配合做好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全力打造阳泉高新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数字经济示范园区。成立阳泉数字经济研究院，积极参与“数智强晋”示范工程，培育壮大阳煤联创、数科等一批本土数字化赋能领军企业，2023数字经济市场主体数量达到2000户以上。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打造智能制造升级版，培育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和应用场景标杆。加快建设阳泉市数字政府（智慧城市）项目，完善城市数字底座，重点推进智慧城管、智慧交通（TOCC）、智慧教育等民生领域的创新

应用,持续提升城市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

三、提速推进项目建设,打造经济增长引擎

统筹推动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房地产、民间投资等协同发力,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11.稳定全市投资基本盘。紧盯全年投资增速降幅收窄目标,推动投资指标尽快赶上序时进度。围绕国省“十四五”规划、重大战略、政策支持方向,谋划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惠民生项目,实行项目谋划储备基本库-重点库-成熟库“三库”管理,为后续投资提供支撑。开展投资和项目建设专项帮扶调研,实行投资运行周调度,实现四季度投资企稳。对于四季度投资降幅收窄、扭负转正的县区,给予专项债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加快省市重点工程建设进度。落实“四全工作法”,运用“五抓五提”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确保全年省市重点工程新建项目开工率达95%以上,完成投资180亿元以上。落实市级领导包联重大项目机制,深入开展建设项目问题大起底活动,精准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堵点,做到资金、土地、林地、能耗等要素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

13.纵深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落实好《阳泉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南川河人工湿地生态治理工程、温河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等一系列工程,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稳定实现国考断面全部达优良水质、省考断面全部退出劣V类水质的目标,助力加快全省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责任单位: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14.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聚焦“十大行动”重点领域,谋划推进一批关键性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国道239孟县境内夫城口至肖家汇段公路改线、国道338孟县境内闫家庄至梁家寨段公路改线工程。推动全市“四好农村路”和“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年完成投资15亿元以上。全力做好配合保障,推动太旧高速改扩建年内开工。出台《2023年阳泉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机制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高标准农田4.61万亩,新发展设施农业500亩,建设有机旱作生产基地2万亩。完成桃河中水管网和西上庄综合管网建设,雨污分流年内改造完成23公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公路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15.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落实好省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30条,制定出台我市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落实措施,降低能源、交通、市政和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准入门槛,吸引更多民间投资落地。建立健全政府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加强政企沟通交流。紧盯已向民间资本推介的53个项目,强化要素保障,建立需求台账,跟踪办理、限时解决。持续梳理筛选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点对点向重点民营企业、各类协会商会推介,牵线搭桥、促成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

16.强化要素服务保障。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格按照国省“三区三线”政策要求,加快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明确的分期建设内容,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加快2023年专项债使用进度,确保年内支付完毕,充分发挥资金对投资的拉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四、持续激发消费活力,推动服务业扩容增量

围绕汽车、电子、家居等重点行业,多举措促进居民消费,推动消费跑出“加速度”,推动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

17.积极促进热点消费。全面贯彻落实国省恢复和扩大消费系列政策措施。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政策。将缴存职工办理阳泉市各商业银行及太原市建行的个人住房贷款“商转公”业务时限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前发放的贷款;积极推进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试行个人住房组合贷款业务;提高租房提取频次;放宽提取公积金偿还商贷范围,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多措并举活跃二手车市场,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促进汽车循环消费。开展家电家具以旧换新等惠民活动,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促进智能绿色家居商品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加大对汽车、家电家具等重要商品消费的财政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

管委会)

18.激发文旅消费潜力。落实全市文旅发展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文旅康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盂县文旅康养集聚区,持续提升小河古村评梅景区、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盂县华北奕丰生态园等4A级景区品质,培育评定一批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和“三个人家”精品民宿。积极推进景区培育,打造沉浸式文旅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持续推进娘子关夜游项目常态化演出,开发夜游消费打卡地。开展旅游市场价格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景区及周边经营者串通涨价、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优化旅游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

19.深入开展消费帮扶。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组织脱贫地区农特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军营。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深化脱贫地区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加快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建设,做好产地与销地冷链衔接。持续加大线下产业与电商融合力度,支持各类农副产品、服务产品线上销售。充分发挥我市在北京山西名优特产展销体验中心乡村振兴综合展馆的窗口作用,举办各类消费帮扶展销会、产销对接会。组织农副产品经营主体参加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不断扩大我市农产品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阳泉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财政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20.加快推进物流业发展。积极打造山西东向对接京津冀的物流枢纽,加快推动华远东陆港(阳泉)物流园项目、阳泉陆港多式联运项目开工建设。支持高新区打造智慧物流园区,在网络货运、商贸流通、大宗商品交易等领域培育一批平台企业。巩固农村寄递物流全覆盖提质工程成果,做好农村寄递物流下行快件补贴审核上报工作,在省级补助资金到位后督促县区及时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21.着力培育新增长点。对在我市注册且年网络零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的新入统电商企业给予奖励。加快研究制定全市商业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市级会展业活动相关财政支持政策,支持会展企业做强做大。贯彻落实省会展活动管理办法,积极组织商贸领域企业参加省内外各类型展会,督促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功能完善、统一的行业协调服务体系,促进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五、精准落实各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

持续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力度,深入落实各项援企稳岗政策,有效减轻实体经济负担,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快速发展。

22.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密切对接国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制定我市落实办法,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坚持“非禁即入”原则,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

社会事业等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建设运营。建立完善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继续开展“亲清下午茶”“政企连心会”等活动。开展产需对接、“我为企业找订单”等系列活动,助力民营企业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市工商联)

23.贯彻各项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减免等政策,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至2027年底,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4.持续强化金融支持。落实国家投贷联动有关要求,强化政府与银行间项目信息互联共享。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对小微、三农等市场主体的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对单户融资3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三农”、战略新兴产业及“六新”等市场主体,取消反担保物要求,以信用担保方

式提供服务。持续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减轻企业上市挂牌负担，提高我市企业上市挂牌成功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人行阳泉市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25.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按照1%（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执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的20%的，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分别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30%、60%返还。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3年底，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6.加强重点人群就业帮扶。紧抓高校毕业生离校窗口期，搭建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加大岗位开发力度，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建设，全面落实岗位补贴、创业补贴、见习补贴等系列支持政策。贯彻落实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项目，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90%以上。积极申报创建“双创”平台，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数智新城建设、专业镇培育、

健康养老等领域以及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业复苏发展需求，大力开展“技能提升质量年”行动。切实发挥公益性零工市场的最大效能，为社会提供灵活多样、便捷高效的零工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7.降低经营主体运营成本。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清理规范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行为，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暖企业要主动帮助暂时经营困难企业，制定错峰避峰计划方案，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电e贷、电e票等利息低、放款快的专项金融产品，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持续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开展精准降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市大数据局）

六、坚持深化改革开放，赋能区域发展动力

用好深化改革关键一招，全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发展，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积蓄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28.加快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落实“1+N”政策，跟踪开展专题调度。完善县乡两级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两个网络平台和集体资源、资产等相关制度，推动实现“三资”数据网上管，产权交易线上办。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要求，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工作机制，全面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和准入环节的隐性门槛。认真落实《阳泉市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实施细则》，鼓励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中交易。建立市级占补平衡土地指标储备库，对全市范围占补平衡的土地指标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收储、有偿使用。支持盂县审慎稳妥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多样化的数据开发利用机制，加快数据流通基础制度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局）

29.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目标，加快推动形成“靠制度不靠关系”氛围。推进“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推动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加强经营主体一揽子政策绩效评估，巩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建立涉企政策“一站式”平台，精准匹配推送政策信息，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奖补资金“一键直达”。推动各行业领域实行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常态化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推动“信用风险分类+双随机”的有效结合，实现“双随机”靶向抽查、差异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预，依法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建设政务区块链服务体系，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在可信服务上的业务创新提供支持，实现共享数据痕迹可查，统筹推进一批全市性政务信息化项目。（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30.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按照同类、上下游整合的方式，对市属国有企业实施授权管理和整合重组，加快商贸流通类企业整合重组，

清理缺乏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减少一级监管企业法人户数。推动公益类企业降本增效，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制定《阳泉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办法》，促进我市公交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推进粮食企业改革，实现储备与经营分离。健全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体系，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推动企业练好内功、降本增效，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1.着力打造开发区升级版。咬定全年工业类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6%目标不动摇，滚动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持续推动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落地项目尽快投产达效。进一步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开展开发区营商环境整改提升行动。支持引导开发区盘活闲置土地和厂房用于产业发展。支持开发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落实各项惠企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32.深度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持续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往来，推动我市磨料磨具等优势产品扩大在“一带一路”沿线出口。推动发展外贸新业态，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9710模式出口业务。充分吸收借鉴安徽、陕西等省在营商环境、招商引资、科技成果转化、文旅融合等方面经验做法。积极承接长三角、大湾区产业转移，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中欧班列开通，启动保税物流中心前期工作，尽快打通晋津粤高铁海联运新通道，打造“无水港+物流枢纽+专业物流园”的区域性物流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

行政审批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

33.持续深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强集聚、优服务、促融合，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提升县域发展活力，通过产业集聚引导县域人口向县城集聚，加快农业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进水、电、路、网等城镇基础设施和物流配送网络向乡村延伸，统筹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补齐县城基础设施短板，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推动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水利局)

34.深度融入中部城市群发展。落实好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推进中部城市群东翼建设。加快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山西对接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门户枢纽。加快推动要素自由流动，促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动产业互融互促，以文旅协同为突破，加快聚合人气。支持平定新能源电池小镇和高新区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集聚区打造，构建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发挥数字经济先发优势，全力建设“数智新城”，打造数字产业集聚区，为全省经济实现稳定好转作出阳泉贡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大数据局)

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持续防范重点领域风险，用足用好财政金融等政策举措，及时有效化解苗头性、倾向性、

潜在性风险，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35.扎实推进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全面贯彻落实省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座谈会精神。依托阳泉市金融监管合作备忘框架，研究金融风险防控策略，增强监管合力，严防高风险机构反弹。督促中小银行做实资产质量，农商银行加强统一授信管理，持续压降大额贷款，综合施策加快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和抵债资产处置工作。推动建立完善人行与县政府的协调机制，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及时性、有效性，确保地方金融安全。(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阳泉分局、人行阳泉市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36.坚决守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底线。按照国省市有关要求，持续加强高风险地区管控，坚持高风险地区新增限额分配“只减不增”，加大自有财力偿还到期债务力度，到期法定债务本金再融资比例不超到期额度的80%，稳妥降低高风险地区风险水平。严肃财经纪律，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7.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贯彻执行《阳泉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实施意见》，落实普通商品房项目配建公租房比例由5%下调至1%的政策。落实降低存量首套房贷款利率、改善性住房换购税费减免等政策措施。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稳定商品房销售面积和价格。加快保交楼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对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确保完成全年保交楼目标任务。推行住房“以租换购”、二手房“带押过户”，

促进市场企稳回暖。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房屋销售与家装、家电、家具、汽车等消费联动，促进市场回暖。打造改善性住房示范项目，提升住房品质，引导释放改善性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阳泉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阳泉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38.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抓好粮食收储工作，督促县区建立5天成品粮油储备，密切跟踪监测市场供需和价格走势，确保市场粮源稳定。

高度关注极端天气带来的自然灾害，严格落实“日报告”“周报告”制度，运用好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将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传达至市、县、乡、村第一责任人。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突出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认真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阳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号）要求，现修订形成《阳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市级清单”），并将相关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

赛事活动许可”，由省体育局主管，省体育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施；将省体育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由省应急厅主管，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由省公安厅主管，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四、根据《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将“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修改为“泉域水资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由省水利厅主管，省水利厅、市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施。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另外，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工作安排，市级审改牵头部门牵头编制全市统一的“市级清单”（见附件），请你们严格遵照执行。

各县（区）要认真落实“市级清单”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认领完善本级行政许可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

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各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同步编制完成，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级审改牵头部门。

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国务院、省级部门职能调整等情况，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市级审改牵头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整，确保事项清单的合法性、时效性。

附件：阳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见网络版）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9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基本养老服务是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为扎实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生活，根据《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3〕34）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快构建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保障基础，兜住底线。立足我市市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稳妥有序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水平。

扩大普惠，促进共享。不断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获得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基本养老服务。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在不断夯实家庭养老责任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引入市场机制、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减轻负担。通过政府、社会、个人协同发力，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品质化升级。

优化整合，均衡配置。强化养老服务各相关领域政策的配套衔接，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促进基本养老服务投入向重点人群、社区居家、农村等倾斜。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着力构建与人口结构、基础条件和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健全，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受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十四五”时期，

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在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的基础上，优先为低收入、失能、残疾、独居、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老年人等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2.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结合实际，制定发布我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根据《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调整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由市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各县（区）要因地制宜确定各地服务项目，于2023年12月底前，对照市级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应包含市级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市级清单要求。

3.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将省级出台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目录，及时在我市进行落地应用，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强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

护理等服务，市、县（区）人民政府按需以市场化原则购买养老服务，同时严格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等，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落实〕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4.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为基本养老服务落实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全市一体化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据库，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与基本养老服务的精准匹配，动态管理。逐步对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申领等事项实行“免申即享”，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引导重度失能老年人享受残疾补贴，主动对60周岁以上重度失能老年人进行筛查，及时精准完成身份识别，主动认定一级、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老年人，为其办理残疾证，享受残疾人补贴。

5.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民政、卫健部门要衔接老年人评估指标，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制定评估操作规范，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认知与精神状态等方面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区分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操作规范和评价结果全市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

的重要依据。

6.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及时排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有针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鼓励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政预约、代收代缴等便民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落实〕

（三）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7.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加快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根据国家、省医保部门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稳妥规范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

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

8.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的统筹整合，继续加大对养老服务事业的投入力度；改变社区居家养老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政策，将财政支持方式重点从“补床位”等“供方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补人头”等“需方补贴”为主的模式；足额保障本级承担兜底保障任务的公立养老机构和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转经费；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以现金补贴为主转向以提供养老服务券或养老服务卡等方式为主，培养老年人的消费意识，刺激消费行为。提高老年人助餐保障能力，通过财政补贴、慈善捐赠等多种方式，支持老年餐厅（供餐点）的建设和运营。

9.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统筹资金，加大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倾斜力度，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养老服务发展。市民政局用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彩票公益金不低于70%。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向脱贫地区倾斜，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拓宽养老服务业筹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

10.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优化发展养老服务的优惠扶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物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

务。推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

11.发挥社会力量支持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加强社区、养老机构的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通过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鼓励城乡社区开展互助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泉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落实〕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12.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规定，科学布局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鼓励医养结合，严格规划设计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审批。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

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要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求。以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价格；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充分利用社区、村庄闲置设施或日间照料中心，加大老年餐厅（供餐点）的建设，解决社区老年人供餐需求。到2025年，实现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构建“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

13.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实施公办养老机构全覆盖工程，完成城区、高新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加大养老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的指导审核力度，市、县（区）政府使用专项债完善公办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入住管理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引导、鼓励低收入家庭中完全失能老年人入住乡镇敬老院、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或民办非养老机构，明显减轻其家庭照护压力，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和安全感。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做好规划

建设和运转保障等工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到2025年，每个县（区）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且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14. 切实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通过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15. 切实提升老年健身器材覆盖率。从2023年起，为全市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和养老机构，增加配置适合老年人的健身器材，逐步做到全覆盖。

16. 保障优抚对象养老服务需求。现役军人家属、残疾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制定完善光荣院管理有关措施，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满足服务需求。打造精品优抚医疗机构，鼓励优抚医院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17. 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分区分级建设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

施，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养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进行改建升级，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机构运营，建设成为向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服务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在经济条件好的城乡，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并以中心为平台为居家独居、空巢、失能、部分失能老人提供六助照护，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提高城乡养老保障能力。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推进建设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18. 切实提升国有经济支持养老服务能力。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加强市、县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学校闲置的办公场所、校舍等适合开办养老场所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或免费租借给属地街道社区，供当地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将培疗机构、退休职工活动场所首先移交民政部门或属地政府用于开办社区居家养老场所，民政部门或属地政府认为不具备养老机构开设条件的，再移交其他相关部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落实〕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19.强化家庭赡养能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部分公益性课程。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

20.加快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大社区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时，要认真落实《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将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列为基础类改造内容，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列为提升类改造内容，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重点做好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销售和租赁服务，探

索建立“企业+社区+用户”的租赁服务模式。

21.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县（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加强全过程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受理申请、评估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步骤推动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引导社会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统筹考虑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避免重复改造、资源浪费。

22.降低老年人运用数字技术难度。坚持传统与创新相结合、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合，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就医、消费、参与文体活动、办事、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应用好阳泉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利用平台信息发布、养老服务、平台监管等多种功能，发挥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优势，实现政府相关部门与养老服务机构、街道（乡镇）社区（村）与居民之间的养老信息和养老需求互通互联、共用共享。指挥中心统一调度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老年餐桌等服务主体，提供“一站式的综合服务、一体化的资源统筹、一门式的受理评估、一网覆盖的信息管理”。在使用平台过程中，根据老年人需求，不断完善平台功能模块。市大数据应用局要做好网络监管，

新增功能模块审批以及运维保障工作。

23.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本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制定，推进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鼓励公办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到2025年，全市80%以上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一级，80%以上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二级。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标准激励措施，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认证工作。

24.加大对养老人才的培养关爱。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养老人才培养关爱。从2023年起，市财政统筹各类资金，用于支持护理人员技能培训、奖励补助职业院校学生到养老机构就业、资助职业院校在养老机构共建实训基地、补助各类志愿机构和志愿人员到养老机构服务、补助护理人员社保缴费、资助举办养老护理技能大赛等。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与养老机构实行合作，根据需要开设为医养服务、老年人服务的保健、护理等专业，为养老服务业培养专业技能人才。继续把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做好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落实〕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调，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发展中的重点问题。

（二）强化督导监管。市民政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综合绩效评估工作。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及时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营造良好氛围。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和成效，营造良好氛围。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阳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见网络版）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向阳泉高新区管委会赋权事项清单（第五批）》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市直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高新区履行“全职能管理”的工作部署，为推动向开发区赋权再升级，提升“区内事区内办”水平，充分发挥阳泉高新区转型发展“主阵地”和引领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作用，根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和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结合阳泉高新区实际需求，经研究决定，再次向高新区赋权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

一、《向阳泉高新区赋权事项清单（第五批）》

《向阳泉高新区赋权事项清单（第五批）》，共包括市级行政权力事项1229项，其中，从市级基本目录内认领事项共25项（其中行政许可13项、其他权力1项、行政处罚11项）；市级基本目录外赋权事项共1204项（其中行政许可11项、行政确认9项、其他权力9项、行政给付8项、行政奖励21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处罚1109项、行政检查18项、行政强制16项、行政征收2项）。

二、工作要求

1.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应领尽领，依法承担承接事项职责，接受指导监督。要健全职能机构，加强人员培训，切实提高承接能力。要从“便民利企”的角度出发，主动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区内事区内办”水平。

2.高新区管委会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事项赋权后相应的监管部门，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避免出现重复执法或监管缺失的问题。

3.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赋权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机构职能的变化，按有关程序及时调整。要对2017年、2018年、2020年以及今年共5次赋权的2593个事项，进行全面的梳理规范，切实加强动态管理，12月底前编制完成权责清单。

4.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高新区承接权力运行的指导，及时解决赋权后出现的困

难和问题，主动提供服务。特别是对专业性强、承接条件要求高的事项，通过建立业务系统、强化指导培训等措施，帮助高新区做好权力的承接、运行，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用得好”。

5.平定县、盂县人民政府应参照阳泉高新区赋权事项清单以及省市县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做好向属地开发区赋权工作。要坚持以服务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立足开发区自身产业特点和需求，对赋权事项进行动态调整，按照“一区一清单”的标准，统筹组织编制开发区权责清单。

6.各县（区）、各部门要根据省市县赋权事项基本目录，认真做好相关权力事项赋权工作，

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确保相关事项所有环节依法赋权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赋权指导，不适宜由开发区继续实施的，应及时提出暂停实施或终止实施意见。

附件：向阳泉高新区管委会赋权事项清单
（第五批）（见网络版）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 落实措施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9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落实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 落实措施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具体措施》，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导向、发展导向，优化市场准入准营，创优“三无可”营商环境，激发我市民间投资活力，制定以下落实措施。

一、扩大重点领域民间投资

（一）能源领域

1.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能源类开发项目建设，在项目布局规划、指标安排、资源出让、手续办理、并网运营等方面，做到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视同仁。涉及政府配置资源的能源类开发计划，提前15天向全社会公开并向民间资本推介。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上，鼓励国有企业至少拿出10%的项目股权吸引民营企业参股。倾斜支持建设经验丰富的民营企业参与全市抽水蓄能、集中式风电、光伏、分布式新能源及电化学储能电站开发建设。〔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网阳泉电力公司，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盂县、郊区2个整县试点县区，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以建筑屋顶、交通廊道、省级以上开发区为重点，2023年底前建立并公布符合条件的分布式光伏资源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吸引民营企业开发运营。项目原则上实行属地备案，支持民营企业自建自用、余电上网。电网企业简化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流程，验收合格的项目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国网阳泉电力公司，

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公共充电设施领域

3.贯彻落实全省关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规定，制定《阳泉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善阳泉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成片区规模化建设运营公共充电设施项目并打捆办理备案手续。〔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网阳泉电力公司，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4.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采取招拍挂出让或租赁方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交通领域

5.建立铁路专用线和站场、收费公路、通航机场及航空飞行营地、旅游公路沿线驿站、旅游公路沿线房车营地、帐篷宿营地、停车场项目清单，向民营企业公开推荐发布，吸引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在工可、设计以及施工各阶段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吸引满足资质要求的民营企业参与项目建设。积极为确定的项目建设主体争取省级投资补助。

2023 年底前实现我市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互认与核验，积极推进与京津冀等地区跨省互认与核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阳泉公路分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四）市政基础设施领域

6.对新建的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行业项目，实行竞争性配置，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公开透明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实行与国有企业同样的价格政策、经营政策、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五）公共服务领域

7.支持民营企业依法投资运营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等社会事业项目，发挥教育行业优势，提供政策支持，协助办理相关资质牌照，确保民办学校教师职称评定平等对待，为子女入学提供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8.按照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财政扶持政策，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床位补贴、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依法做好养老机构法人登记工作。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所有养老机构(含网点)要向机构(网点)所在地县(区)民政局备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9.进一步修订完善人才评价标准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价人才。对民营企业依法投资运营的卫生医疗、学前教育等单位工作人员的

职称评审均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0.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政府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特色、特需医疗服务等。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向基层延伸设置门诊部或诊所，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特色化的社区专科诊疗服务。支持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购买公共卫生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连锁集团化经营，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一本化改革，大力推动互联网医疗，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前沿医学研究，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继续医学教育工作，鼓励开展药品等性能评估和临床应用，优化医师执业注册管理，推进医疗服务电子化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1.进一步取消下放体育赛事审批权，规范赛事准入，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办赛，鼓励单项体育协会自主举办群众性、商业性体育赛事。支持新建或改扩建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等全民健身设施，以及户外运动营地、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广场、体育健身步道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户外运动设施，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并依法享受相应权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六）文旅康养领域

12.遴选至少1个国有非文物4A级以上景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前提下，以竞争性配置方式向民间资本出让业态经营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3.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并按规定享受税费、投融资、用地等有关优惠政策。各县(区)人民政府可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结合实际制定多种优惠支持政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4.以太行一号公路沿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古村落、红色文化镇(村)、乡村旅游重点村、美丽乡村示范村为重点区域,确定一批村级组织坚强有力、自然人文环境优越、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基础设施配套良好、具备一定发展潜力的乡村开展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全市选择5个村作为首批农村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村,对盘活闲置农房用于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乡居康养、农事体验等经营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七) 制造业领域

15.支持民营企业围绕省级重点产业链布局投资项目并争当省级“链主”企业,对符合省级重点产业链激励条件的企业积极组织申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6.全面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在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方面为企业提供质量技术服务;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7.世界500强、全国500强、全国民营500强、全国制造业500强企业来阳泉市布局投资制造业项目,本省重点龙头企业在阳泉市布局投资重大制造业项目,建立“一事一议”机制予以支持。积极为制造业民营企业争取全省制造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项目建设服务保障

18.积极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纳入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在建设用地上依法依规批准后,优先申请国家、省自然资源部门直接配置计划指标。〔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9.落实《山西省产业用地支持政策23条》,实行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一视同仁、灵活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对支持类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按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等惠企政策。〔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023年底前完成工业类开发区“标准地”涉及的7项区域评价,入驻项目免费使用压覆矿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考古等评价成果。〔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1.制定实施分阶段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施工许可证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开挖的施工范围和市政工程项目涉及两个阶段(路基工程和路面工程)。同时在探索政府投资类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基础上,试行“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手续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2.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提高政银

企对接活动频率和质量，抢抓国家调增政策性银行信贷额度、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机遇，积极推介申报优质民间投资项目，依法依规获得信贷资金，加强信息共享，定期通报项目进展情况，解决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3.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推动重点后备企业实现上市挂牌，支持民营企业通过首次公开募股、增资扩股，发行公司债、可转债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做好面向民间投资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储备，建立保险资金投资项目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工作措施

24.强化组织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民间投资工作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局中

的重要作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配套举措，优化发展环境，狠抓政策落地见效。将民间投资相关指标列入各级各相关部门固定资产投资年度目标任务统筹考核。

25.加强沟通协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常态化开展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分析调度，围绕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和民间投资项目建设，积极组织开展政企沟通活动。市发改委建立跟踪调度台账，按季跟进汇总政策落地、问题解决情况，报市政府。

26.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涉企政策宣传解读，涉及面广的重大政策要进行专项宣讲。用足用好政府系统抓落实工作机制，对涉企政策不落实情况实行清单管理，典型问题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整治“新官不理旧账”，兑现招商引资政策。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3〕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等十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阳泉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相关设施的总称，主要包括：

（一）自用充电设施，指在居住区专为私人用户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二）公用充电设施，指在公共服务场所、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互通枢纽（匝道）、管理站区、加油站等区域规划建设，面向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三）专用充电设施，指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园区等专属停车位，为公务车辆、员工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以及在公交车、客运汽车、出租车、环卫、物流等专用车站场所建设，为专用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四）专用换电设施，指在城市交通节点、物流园区等区域，专为特定型号或特定领域的车辆提供换电服务的换电设施。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四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以电动汽车发展速度为前提，以方便电动汽车充（换）电为目标，按照“适度超前、均衡布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集约集成、分级分类”的原则，积极构建形成网络体系。

第五条 加强重点区域规划布局

（一）统筹布局经营性公用充（换）电站。以“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P+R）等公共停车场为重点，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调节作用，推动城市公共充（换）电设施适度超前发展。

（二）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煤矿、电厂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并鼓励对公众开放。

（三）结合城市公交、出租、道路客运、

物流、环卫等专用车辆充（换）电需求，加快在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换）电站。

（四）积极推进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制定既有居住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改进行动计划及实施细则,以需求为导向,在现有小区内部或者周边建设公共充电设施。新建居住区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并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

（五）建设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重点在乡镇办公场所、公共停车场和村群众广场、汽车站等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并向异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延伸，结合乡村自驾游发展加快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场所充电桩建设。

（六）在各类旅游景区、康养度假地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

（七）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沿线场区充（换）电站建设，切实降低“高速焦虑”；优先选择安排交通流量较大及场地、供电等基础条件较好的普通国省干线服务区、停车区进行试点建设，强化公路沿线充（换）电基础服务；以驿站、房车营地为布点建设重点，以大功率直流桩为主、小功率直流及交流桩为辅，大力推进一号旅游公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面向个人、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投资

主体公平统一开放。鼓励电网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七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制度。建设需独立占地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由属地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备案，跨区域建设或打包建设项目由上一级行政审批部门备案。行政审批部门备案时，应将备案信息同步推送至同级能源主管部门。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企业决定投资建设的有效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承诺书（附件）等相关材料。

（一）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小）区、单位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二）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充（换）电站，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在既有车位安装充（换）电基础设施，按一般电气设备安装管理，可不办理项目备案。利用市政道路和高速公路沿线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如涉及道路交通管理，参照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县（区）道路或高速公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五）需要备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由运营企业持与业主或物业服务人签订的

合作协议申请项目备案。

第八条 运营企业组织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由具备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

第九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一）加强安全管理。充（换）电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符合充（换）电设施专项规划、消防安全的要求。应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国家标准；严格执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NB/T33009）、《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供电系统技术规范》（NB/T33018）等行业标准；严格执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等地方标准。

（二）运营企业在住宅区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不得侵害业主的合法权益。在商业服务业场所、公共机构和单位内部停车场等场所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应当取得产权所有人或使用人的同意。

（三）运营企业在居住区、办公场所、停车场等地安装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各相关方应当支持和配合开展现场勘查、用电安装、施工建设等工作，不得阻挠充（换）电基础设施合法建设活动。

第十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当地电网企业办理用电报装手续，不得私拉电线、违规用电等。

第十一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投入使用前，运营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

企业建设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电网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鼓励充（换）电设施建设主体选择技术先进的充（换）电设备，同时具备车桩兼容性，以满足不同品牌的电动汽车与不同厂商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互通，提高充（换）电的安全性和便利性。鼓励建有充（换）电设施的场所增设防雨防尘防晒设施。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融合项目，在公交场站、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速服务区及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等具备条件的场所，探索商业化运作新模式，积极推进“光储充换”一体场站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与推广，围绕矿场、园区、城市运转等场景，探索特定专用车型和共享换电模式。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四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是指提供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从事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含分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二）履行运营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安全职责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具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三）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

（四）建立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系统。管理系统能对其运营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进行有效管理和监控；能对运营数据进行安全监测、采集和存储，运营数据保存期限不低于5

年；具备数据输出功能和数据输出接口，符合省、市电动汽车充（换）电监管服务平台接入技术标准，可将建设和运营等有关数据接入省、市监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实时上传；具有防盗、防火、防人为事故的预防及报警功能。

第十五条 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的职责包括：

（一）对充（换）电过程进行管理，为用户提供充电服务及增值服务。鼓励围绕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充（换）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拓展增值业务，提升用户体验和运营效率。

（二）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章，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辨识管控安全风险，经常性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确保企业安全运行。

（三）运营企业可向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费用收取应当明码标价并符合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

（四）充（换）电设施应当依法检测或校准，对电能质量进行监测并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因充（换）电设施接入对公共电网安全及电能质量造成影响。

（五）运营企业应当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定期进行维修更新养护，并承担保障第三者权益责任。

（六）公用充电设施和专用换电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图形标志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的规定，设置完备的标识标志。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运营企业在充（换）电站周边设立充（换）电站指示牌。

（七）运营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充（换）电

基础设施故障和用户咨询、投诉。

（八）充（换）电基础设施不再运营的，运营企业应当向电网企业办理拆表销户手续，拆除充（换）电基础设施。电网企业应于当月的设施拆除信息报属地能源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运营管理模式

（一）对于公用充（换）电设施，应当由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经营管理，并提供充（换）电设施维修保养及其它配套服务。

（二）对于个人自用、公共机构和企业专用的充（换）电设施，鼓励业主、物业服务人、公共机构等单位与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合作，形成优势互补、收益共享的合作模式。

（三）鼓励各类投资者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委托给具备较强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运营服务能力的企业统一运营。未委托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统一管理的充（换）电设施，投资者可与所在物业服务人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利益，保障充（换）电设施安全、规范运行。

（四）鼓励运营企业购买充（换）电安全生产责任险、财产险、产品责任险、火灾险等险种，保护消费者权益。

（五）鼓励在省内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的企业、设备供应商、平台运营商综合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提升充（换）电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并全面接入省、市两级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充（换）电智能平台的互联互通，推动形成省、市智慧充电“一张网”，促进电动汽车和智能电网间能量与信息的双向互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承担本辖区内统筹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负责落实本辖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和全面监督管理工作。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落实本行业本领域相关工作。省级层面对职能分工有新调整执行新规定。

第十八条 市发改、市工信、市能源、市交通、市住建、市城管、市文旅、市应急等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国省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督促加以整改。运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在运营服务中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开展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和“星级场站”等评选活动，积极争取充（换）电基础设施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金融支持、财政奖补等方面得到国省层面支持。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财政支持。积极争取国、省财政资金对充（换）电基础设施的专项补贴。结合国家公交都市创建、数智新城建设及乡村振兴等战略，市、县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各类金融

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提高企业投资意愿。

第二十一条 价格政策。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费及用电价格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3〕134号）等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用地政策支持。对充（换）电基础设施用地给予政策支持，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1073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电网企业服务保障。电网企业应当将充（换）电基础设施供电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保证供电容量满足需求且具有包容性；负责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应当设置专用服务窗口，简化办事程序，开辟电力增容等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利用供电营业窗口和供电服务热线等途径，做好服务、宣传工作；对不具备接入条件的项目应向运营企业书面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鼓励运营企业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运用技术和经济等手段，落实电力削峰填谷措施，引导电动汽车错峰充电，降低购电价格。未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企业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国家和省如有新的政策出台，按国、省新的政策执行；所参照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有更新的，按照新标准、规范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各相关单位今后职责 实施，有效期2年。
若有变动，其职责自动归属到调整后的相应部
门。

附件：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
设施运营企业信用承诺书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5日起

附件：

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 企业信用承诺书

运营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全运营责任人		联系电话	
<p>运营企业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2.严格按照《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开展充（换）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并全面接入省、市运行监管服务平台，运营数据保存期不低于5年，保证充（换）电设施安全、高效运行。 3.获得补助的充（换）电设施运营时间不少于5年，没有骗取财政补助资金行为。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按照《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安全运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企业负责人（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日期：</p>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防止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传播疾病，加强长效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以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全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遵循以环境治理为根本，物理防制和化学防制相结合的综合防制原则，坚持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确保鼠、蚊、蝇、蟑螂等主要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控制标准。

第四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各单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本单位负责。公共场所凡责任主体明确的，按隶

属关系由具体责任人负责。

第五条 各级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做好本辖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爱卫办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日常工作，并设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一）制订辖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技术培训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三）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七条 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一）教育部门负责学校的病媒生物预防

和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 工信部门负责国有企业的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 交通部门负责车站、交通工具的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垃圾收集处置场所、城市公共厕所的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 水利部门负责公共水体的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六) 商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七) 发改部门负责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八)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单位、重点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九)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 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地的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一)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屠宰场、畜禽养殖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二) 爱卫会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统一管理、统筹协调工作。

第九条 各级疾控部门承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监测与评价工作。

第十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应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清

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第十一条 医院、宾馆、火车站、汽车站、交通工具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副产品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粮库等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要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并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

第十二条 城镇建设规划应当包括治理病媒生物孳生地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内容。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应当设有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

第十三条 农村地区要结合改厕、环境卫生整治、垃圾与污水处置等工作,在清除孳生地的基础上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四条 市爱卫会要组织专业机构开展病媒生物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对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并要求整改。

第十五条 市爱卫办要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的从业行为进行规范,并加强监督管理。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符合质量要求、收费合理的病媒生物专业预防控制服务。

第十六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当采用科学方法综合预防控制,化学预防控制中使用安全、环保、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药品、器械,减少对人体健康和自然环境的影响。

第十七条 各级爱卫办、各级疾控部门要建立居民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及时处理居民反映的问题。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国家卫生县及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及管理工作由属地县区独立组织。

第三条 国家卫生城市管理要注重民生导向,坚持依法行政,坚持高位推动,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形成三级政府、四级网络的城市卫生管理架构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制度保障、全面覆盖的城市卫生管理机

制。

第四条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农贸市场等新建项目,要充分参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对标建设。

第二章 职 责 任 务

第五条 成立阳泉市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领导小组,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市爱卫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一领导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宣传组、考核问效组、四个专业组（卫生健康组、市容环境组、生态环境组、食品安全组）及五个片区（城区、矿区、郊区、高新区、华阳集团）。阳泉市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

市国卫办)主任由市委副书记和分管副市长兼任,市爱卫会副主任及其他相关部门领导兼任副主任,具体负责国家卫生城市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五个片区对应成立片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领导小组。各片区是国家卫生城市属地管理责任主体,应设常设机构做好日常工作,经费落实,并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

第七条 阳泉市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行业指导和监管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负责组织落实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及所属单位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是国家卫生城市管理的基本单元,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村要成立公共卫生委员会,落实好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九条 实施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国家卫生城市管理专题会议,会议由市国卫办主任主持召开,协调推进各成员单位和各片区的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

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召开阳泉市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市委书记或市长出席会议。

第十条 保持信息交流机制。各成员单位和各片区每月至少向市国卫办报送一期工作信息,市国卫办将定期汇总刊发《阳泉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动态》,并报送市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各成员单位和各片区信息报送情况,将作为年度专项考核依据。

第十一条 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建立“月

自查、季暗访、年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和各片区每月至少要组织一次国家卫生城市管理自查,自查情况报送市国卫办;市国卫办适时组织各片区开展国家卫生城市管理互查;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工作开展四次暗访评估,对各成员单位和各片区进行评分排名,排名结果全市通报,并作为年度专项考核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实行集中整治月制度。每年4月是全国爱国卫生月。明确每年4月为“阳泉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集中整治行动月”,与爱国卫生月活动相结合,以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孳生地清理、城市管理薄弱环节治理为重点,开展集中式整治,同时集中开展多层次的爱国卫生、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活动。

第十三条 实行卫生健康创建制度。开展“卫生单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七小”场所、农贸市场等要素)创建活动,巩固建成区“无烟单位”创建成果,不断丰富工作内涵。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积极开展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企业建设活动。

第十四条 完善小区物业管理机制。按照《阳泉市物业管理条例》,规范物业管理,各级住建部门做好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管。做到管理范围、内容、质量高标准全覆盖。持续开展物业服务星级评价活动,营造文明、和谐的生活、工作环境。

第十五条 完善数字城管监督指挥工作机制。规范数字城管平台建设,用好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员队伍,充分发挥数字城管监督指挥平台作用,有效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实行社会监督机制。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实行专业监督、新闻监督和群

众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照行业管理承担的职责任务进行专业监督;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及时公布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动态,强化新闻监督;“12345”“随手拍”平台严格保障爱国卫生、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投诉渠道畅通,强化群众监督。对明查暗访、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逐个销号。

第十七条 加强广泛参与机制。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要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巩卫工作,每季度组织志愿者开展一次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志愿活动;街道、社区持续开展卫生单位创建评比、卫生达标流动红旗等活动,发动驻地单位、企业广泛参与。

第十八条 强化宣传发动机制。传统媒体要发挥主战场作用,常态化设置栏目,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巩卫工作的认可度。各级文体部门组织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活动,利用各种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与度,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形成“阳泉是我家,巩卫靠大家”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九条 考核评比。市国卫办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制定相应的考核细则,实行量化考核,以评估机构暗访排名结果为主要依据,结合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形成最终成绩。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单位承担的职责,细化分解目标任务,逐级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确保工作落实。

第二十条 奖罚措施。年度考核为“优秀”

等次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年度考核为“一般”等次的单位,给予通报。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部门要将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列入本级、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市、各片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均应组建相对固定的工作队伍,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市城市管理局应组建城市公共设施应急维护队伍;各片区应组建应急维护队伍,对小区、城乡结合部发现的小型设施破损进行及时维护。

第二十三条 采取请进来走出去、集中授课和考察学习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培训学习,提高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市、区财政要加大财政投入,将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统筹好国家卫生城市管理中小型设施破损维护、督查、奖励等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由市国卫办另行制定;常态化督查机制由考核问效组另行制定;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由市容环境组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各片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各片区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4 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 办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 2024 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部分公开）

阳泉市 2024 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工作部署，全力加快 2024 年全市项目建设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开展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全面实施营商环境创优行动，充分利用冬季项目手续办理黄

金时间，对 2024 年新建项目立项、土地、能评、环评等前期手续开展集中办理，解决项目建设“最先一公里”难题，切实把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强大动能。

二、工作总则

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必须抓项目。坚持把项目作为推动转型发展的有力抓手，高位高频高效推动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全面加强要素保障，开展“一站式”审批，深化“承

诺制”改革，实施“全代办”机制，推行“全周期”服务，践行“四全工作法”，创新创优审批机制，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推动2024年新建项目全面提质增效。

三、目标要求

全市2024年新建项目共计285个，立项、土地、能评、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结率力争达到80%。其中，已办理土地手续或者无需办理土地手续的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结率力争达到85%，未办理土地手续的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结率力争达到45%。“两高”项目、能耗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以及需要省级以上层面办理相关手续的项目或手续，不纳入本次行动范围。

四、工作任务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要牵头抓总，负责牵头推进2024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集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加强与各要素保障部门的沟通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配合，各县（区）、项目承载单位为责任主体。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市行政审批局充分发挥“一枚印章管审批”集成改革优势，全面梳理项目所涉手续办理事项，建立“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不断拓展“30条措施”服务范围，持续发挥“全代办”“并联审批”“承诺办理”“容缺受理”“绿色通道”“拿地即开工”等审批机制效能，统筹协调推进项目立项、能评、环评、施工许可等环节审批进程。

市发改委做实项目谋划，夯实项目盘子，及时对全市新建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并第一时间推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县（区）；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批复、初设等环节审批进程；重点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督办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推进全市新建项目

的土地、规划手续办理，全面梳理项目土地、规划手续需求，制定项目任务计划，统筹推进选址意见书、工规、用规等相关土地、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市能源局做好出具项目能耗“双控”影响意见工作，为节能审查提供依据；要进一步优化新上项目节能报告会审机制，缩短项目取得能耗“双控”影响意见的时间；对于能耗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符合相关政策的项目，积极同省能源局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市住建、应急、环保、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全力做好职责范围内项目手续的办理工作和主管部门的配合工作，积极同省级对口部门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各项目单位责任部门积极主动与相关手续办理部门对接，尽快准备手续申请资料，加快项目手续办理速度，全力推进项目落地建设。

各县（区）要充分履行属地项目主体责任，对属地项目精准掌握项目手续办理清单、办理层级、办理进度，建立“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实行台账式精细化管理；要发挥“全代办”作用，推行“一站式”服务，开展“并联审批”；要创新工作方式，细化工作举措，顺排工序、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挂牌督战；要明确项目包联责任人、承办人、全代办人，做到每个项目有人盯、每个项目有人跑、每个项目有人全代办。

五、阶段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2月21日至12月31日）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组建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采取有力举措，严格落实要求，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区）要以2024年新建项目盘子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全面细致梳理，制定“一项目

一方案一清单”，实行台账式精细化管理，高质量推进手续办理。

（二）集中办理阶段（2024年1月1日至3月25日）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简化审批流程，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充分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优势，大力推行“全代办”“并联审批”“承诺办理”“容缺受理”“拿地即开工”等创新机制，进一步夯实要素保障基础，力争完成攻坚目标。

（三）活动总结阶段（2024年3月26日至3月31日）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对行动开展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实质成效及典型经验、问题困难等进行认真梳理，形成工作总结，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要对标先进，复盘反思，锻长板、补短板，及时整改，弥补不足，为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打好基础。

六、推进机制

（一）集中办理机制

行政审批局要牵头组织项目前期手续审批相关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制定推进计划，完善责任分工；启动“一站式”审批服务，全面推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项目审批模式，集中办理立项、土地、能评、环评等前期手续，确保2024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取得实效。

（二）定期调度机制

市、县两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一周一调度机制，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及时掌握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针对项目在手续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研究制定相关解决方法，切实保证手续高效办理。

（三）审批服务机制

行政审批部门要持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全面落实项目审批服务“全代办”四项工作机制，建强“全代办”队伍，建立代办清单，依托熟悉业务和审批流程的专业化“全代办”工作人员，为2024年新建项目量身定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并全部提供“一对一”贴心“全代办”“全周期”服务。

（四）统计通报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手续办理进度实行一周一统计一通报机制，按照《2024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统计表》，统计项目手续办理情况，并进行排名通报。已办结的手续填“√”，应办而未办理的手续填“未办”，无需办理的手续空白不填，同时对办结手续提供印证资料。

（五）督导考核机制

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纳入营商环境考核体系，以考核倒逼工作。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县（区）、各相关单位“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目标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通报，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严肃问责。

七、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相关单位要在2023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和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关键性前期手续办理专项行动的经验基础之上，锚定目标精准突破，以“周进度”保“月进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各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统筹推进

各县（区）、各相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结合实际情况，由审批部门、发改部门牵头，组织能源、规划、环保、住建等相关部门，就立项、土地、能评、环评、施工许可等成立 2024 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专班，加强统筹推进，完善责任分工，明确办理时限，夯实要素保障，推动各项前期手续办理高质高效高频推进。

（三）强化督导通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 2024 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实行一周一调度一统计一通报，通过调度、统计、通报，对推进不力、排名靠后、工作造假的县（区）、部门要进行督导和约谈。各县（区）要同步建立相应机制，每周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对手续办理进度和难点堵点问题进行协调推进。

（四）强化宣传力度

为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大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的宣传力度，将我市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人文优势、生态优势、要素优势、能源优势等进行深入宣传推介，营造项目审批的优质营商环境，为项目落地投产达效提供要素保障基础，进一步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夯基蓄能。

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尽快明确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和手续办理人及联系方式，并于 12 月 29 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及相关单位于每周四将 2024 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展情况统计表及动态信息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贯彻落实《山西省基本建设 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10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贯彻落实〈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贯彻落实《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为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操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我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实现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文物保护有关精神，按照“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工作原则，深入贯彻“放管服效”改革总体要求，扎实推进我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优化营商环境，降低项目建设成本，确保建设单位“拿地即开工”。

二、适用范围

阳泉市域范围内基本建设用地(已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除外)适用于本实施办法。

三、基本条件

申请开展考古调查、勘探的基本建设用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拟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区域的边界桩点明确；
- 2.完成土地清表(包括地面附属物清除、各类垃圾清运、地面硬化层破碎等)工作，符合考

古勘探进场条件；

- 3.无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权属纠纷等。

四、工作程序

(一)提交土地储备(供应)计划。

每年第一季度，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指导各县区自然资源(收储)部门向市文物主管部门提供年度土地储备(供应)计划。

(二)所需费用计入土地储备成本。

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收储)部门依据土地储备计划，与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各有关单位完成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收购，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

(三)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基本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200亩以下的：对具备考古调查勘探条件的拟收储土地，由当地县(区)级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拟建设范围前未开展文物评估工作的，在建设占用土地位置确定后，由当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土地征收和转用前未开展文物评估工作的，该地块实施储备时，由当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单独选址的项目未开展文物评估工作的，由用地单位在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的同时，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提出申请。

基本建设项目用地面积超过200亩(含)的:由当地县(区)级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直接向省文物主管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四) 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1.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接到申请人的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后,委托考古调查勘探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单位接到委托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在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大型勘探项目及遗存现象特别丰富的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报告调查、勘探结果(因恶劣天气、阻工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调查、勘探无法正常开展的,不计入工作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根据考古调查、勘探意见向申请人出具相应行政许可决定,同时通过阳泉市审管推送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至市文物主管部门。

2.考古调查发现基本建设用地涉及地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或可能存在地下文物遗存需要考古勘探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在批复意见中详细说明。

3.考古勘探后发现确有地下文物遗存的,考古调查勘探单位要及时向市文物主管部门反馈,由市文物主管部门向省文物主管部门提出考古发掘申请。

五、保障条件

1.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意见作为土地供应的必要条件。未按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不得组织基本建设用地土地供应。

2.土地供应前的考古工作所需经费,属于政府储备用地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计

入土地收储成本;非政府储备用地的,省重点建设工程所需考古发掘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级建设项目的考古发掘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工程建设期间发现地下文物所需的考古发掘经费,由辖区内同级财政承担。相关工作费用预算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3.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收储)部门在土地供应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文物保护手续。

六、职责分工

(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向市文物主管部门提供年度土地储备(供应)计划,需调整储备(供应)地块的,及时向市文物主管部门提供地块变更清单。对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前应充分考虑文物保护要求,并在土地供应计划中列明。

2.配合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完成拟储备(供应)土地考古勘探前的清表工作。在土地供应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文物保护手续。

(二)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依法依规受理符合考古调查、勘探条件的申请,根据考古调查、勘探意见,及时作出相应行政许可决定。

2.做好审管衔接,及时将审批结果和审批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通过审管信息推送系统推送至市文物主管部门。

(三) 市文物主管部门

1.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年度土地储备(供应)计划,制定年度考古调查、勘探计划。

2.负责报请省文物主管部门开展考古发掘。

3.指导各县区文物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其辖区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四) 市县财政部门

1.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及地下文物保护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2.及时拨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所需费用。

(五) 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

1.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用地在土地储备(供应)前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手续。掌握辖区内拟储备(供应)土地台账,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市文物主管部门制定年度考古调查勘探计划。

2.组织实施完成拟储备(供应)土地的征收、拆迁和土地清表工作,使其达到考古调查、勘探进场条件。做好拟储备(供应)土地的管护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的场地保护及社会治安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建立保护责任评估机制,将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地下文物保护规划,所需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

算。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领会加强文物保护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净地”出让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履行到位,有效助推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加强领导,规范流程。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考古前置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要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执行“先考古、后出让”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定期研究解决问题,要加大处罚和公示力度,保障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有序推进。

(三)强化落实,统筹推进。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职能,围绕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加大对考古前置工作的宣传力度,切实加强对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大对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的支持力度,形成上下互动、左右联动的良好工作局面。

本实施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阳泉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阳泉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 的通知

阳民规发〔2023〕2号

各县（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阳泉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已经市民政局2023年11月29日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阳泉市民政局

2023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根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及山西省民政厅《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符合条件的

困难群众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属地管理，各层级按照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要求，共同做好认定管理工作。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科学制定评估认定标准，畅通困难群众申请渠道，规范审核确认流程，加强动态管理，保障供养服务质量。

（四）公开、公平、公正。加大政策信息公开，做到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

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持有本市户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无劳动能力；
- （二）无生活来源；
-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第六条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申请人的收入按照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第八条 特困人员财产状况是指申请人拥

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理财、债权等金融资产以及市场主体、车辆等情况。不动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拥有房屋、林木等定着物情况。

特困人员的收入量化标准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认定标准执行。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无生活来源：

- （一）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3倍的；
- （二）拥有机动车辆（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的；
- （三）开办或投资企业、从事个体工商等经营性活动的；
- （四）拥有（承租）两套及以上住房的；
- （五）通过离婚、赠与等方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足以影响对其特困人员身份认定的。

第十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 （一）特困人员；
- （二）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三）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

在监所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第十一条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不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十二条 特困人员的私有财产和土地承包经营等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其以放弃以上权利作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条件。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

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与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并主动申请回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经办人员包括：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和具体办理社会救助受理、审核确认（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事项的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调查核实的过程应当公开透明，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结果应当告知申请人或其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第十八条 申请人或其赡养（抚养、扶养）

义务人对调查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可进行申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诉内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民主评议，依据评议结果作出驳回申诉或重新调查决定。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核实或民主评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终止初审程序，退还其申请材料。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公布内容主要包括特困供养人员姓名、供养形式（集中供养或分散供养）、保障金额、所在村（社）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对不予确认为特困人员的，县

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乡不一致的地区，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特困人员，一般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公安机关已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可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落实救助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滞留人员身份查询并返乡后，终止救助供养，享受原户籍地救助供养政策。

第二十五条 审核确认期间，申请人生活确实存在困难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可以先行实施临时救助，发放临时救助资金，保障申请人基本生活。

第五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审核确认特困人员的同时，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七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

- （一）自主吃饭；
- （二）自主穿衣；

- (三) 自主上下床；
- (四) 自主如厕；
- (五) 室内自主行走；
- (六) 自主洗澡。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九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三十条 特困人员实行定期核查，动态管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开展一次核查，包括生存认证、经济状况和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发现特困人员具备终止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发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重新进行评估。

政府、社会团体给予的救助、捐赠、慰问等款项和特困人员获得的小额劳动报酬积攒成的存款，人均金融资产总价值不超过当地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3倍的，可在复核中予以豁免。

第三十一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实行按季发放，有条件的县区也可按月发放，通过金融机构代理发放。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应

在每季度初10日前发放到户，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第三十二条 特困人员死亡后，丧葬费按照当地当年的一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

第六章 供养服务和监护

第三十三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照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并签订照料服务协议。

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统筹协调、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办理相关入住手续。

未满16周岁的特困人员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

第三十四条 对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等疾病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送往专业医疗机构予以治疗，病情稳定后，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妥善安置供养。

第三十五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定期考察评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协议履行情况，督促照料服务

人按照协议内容落实照护服务责任。经考察评估照护服务落实不到位的，取消照料服务人资格，由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村（居）重新指定照料服务人，或安排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对法律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困人员的监护人指导履行监护职责。对无法定近亲属监护人、法定近亲属监护人无监护能力或无意愿担任监护人的，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特困人员所在地村（居）委员会担任监护人。监护人没有履行职责、义务的，民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第七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三十七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 （二）具备或恢复劳动能力；
-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所服刑；
-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
定条件；
-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
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 （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
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
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

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三十八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
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
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

第三十九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
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
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
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
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
组织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
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
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
会。

第四十条 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中，符
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
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特
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
加强监督指导。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阳泉市民政局负责
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起
施行。

主办单位：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阳泉市南大街23号

邮 编：045000

电 话：（0353）2293461，2293706